

宁县教育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执行教育法规、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学籍、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明确教学要求、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主管教师资格、职称、工资等工作，指导学校思政、体卫艺等教育，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推广普通话，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内设：9个股室，6个事业单位（科室）。2024年底实有在职职工46名（行政9名、事业37名）。下属48个学校在职职工5712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号）精神，明确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实施范

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旨在缓解贫困家庭高中生的生活压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具有普通高中正式注册学籍且正常在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已脱贫的学生，但对于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标准：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按照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低于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按照实际收费标准免除；高于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可另行向学生收取。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必要的。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各高中资助学生人数，春季学期宁县一中、宁县二中、宁县四中按照440元/学期；开发区中学、民办高中按照232/学期。秋季学期宁县一中、宁县二中、宁县四中按照470元/学期；开发区中学、民办高中按照252/学期标准资助。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各中学按照评定办法，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受助对象，对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春季学期为723名普通高中学生减免学杂费30.148万元；秋季学期为781名普通高中学生减免学杂费35.2246万元。共计资助1504人次，减免学杂费65.3726万元。

6.预期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高中免学杂费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教育提供了资金支持，解除了家长的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也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优化了生源布局、实现了普通高中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并将资金、目标分解到各学校，督促各学校更好地执行国家政策；

各学校均成立了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各高中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确保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及时、准确、规范，落实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5.3726 万元，总投入 65.3726 万元，资金到位 65.3726 万元，实际使用 65.372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评价核验，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65.3726 万元资助资金经费用于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评定工作，春秋两学期资助学生 **1504**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全部实施，

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实施后，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生活开支，学生就学经济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助资金拨付及时；

（2）项目立项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3）目标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管理严格；

（4）资金落实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严格落实层层审批制度，国库集中支付；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业务管理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年中省下达补助资金，加强协同对接，认真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每学期按时在资助系统中上报学生数和资金数；

（2）资金使用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严格审批制度，学校层层签字审批公示后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7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10分, 得分10分, 得分的原因是春季学期为723名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30.148万元; 秋季学期为781名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35.2246万元。共发放1504人次, 65.3726万元;

(2) 产出质量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严格按照资助标准下达指标;

(3) 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10分, 得分10分, 得分的原因是助学金发放后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生活开支, 学生就学经济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4) 满意度 10 分, 得分 7 分, 扣分的原因是部分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不了解。

四、存在问题

- 1.个别学生或学生家长对高中免学杂费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 2.部分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五、有关建议。

1.学校加强宣传, 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 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建议各学校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 并且做好记录, 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 备受社会关注, 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 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 从下至上, 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做到资助对

象可查、可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附件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53726	653726	10	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653726	653726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免高中学生学杂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高中学生辍学率逐步减少。			减免高中学生学杂费，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5.3726万元	65.3726	20	万元	10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数	=5所	5	10	所	100.00%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	100.00%	10.00	
			发生不安全事故率	=0%	0	10	%	100%	10.00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10		1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得到落实	落实	100%	10		100%	9.00	
			高中学生辍学率逐步减少	减少	100%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00	
总分						100			97	